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黃駿逸

電話：03-3322101轉7531

電子信箱：h100260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50054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5005401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5401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法務局辦理115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
請鼓勵貴校3至6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法務局115年6月10日桃法消字第1150005791號函。
- 二、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向下扎根，法務局特舉辦「消保小尖兵夏令營」，以夏令營方式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藉由生動活潑的課程，培養本市國小3至6年級學生對於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消費知識之學習興趣及認識如何預防消費糾紛與解決之申訴管道。並將所學擴及學校、家庭，傳播正確理性之消費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發生，達到消保教育生活化之目的。
- 三、「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一共為期2天，第1天由專業講師授課，主題有消費者保護案例、食品安全問題、商品標示、網路遊戲安全、反詐騙等，以輕鬆有趣的方式讓小朋友從小建立正確的消費觀念。活動中並安排精彩的表演活

學務處

115/06/10 17:26



1150004442

有附件

動及有獎徵答，獎品有超商禮券及精美禮品等，人人有獎。第2天安排到大賣場實地觀摩消防、公安及食安檢查，並搭乘遊覽車到機器人或食品觀光工廠手作DIY，體驗科技或食品安全衛生重要性。讓孩子從活潑、生動、體驗及樂趣之中，輕鬆地認清消費陷阱，並學習消費者保護知識。

四、本活動共分2梯次舉辦：

(一) 第一梯次：訂於115年7月6日至7月7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在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舉辦。

(二) 第二梯次：訂於115年8月20日至8月2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在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舉辦。

五、報名日期自115年6月12日上午10時起至額滿為止，如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

六、家長報名方式如下：

(一) 下載「桃園市市民卡」APP。

(二) 於APP首頁下方「桃園活動」，或於APP底部依序點選「市民生活」、「桃園活動」中輸入「115年度桃園市政府消保小尖兵夏令營（第一梯次、第二梯次）」。

(三) 請家長於報名系統內進行報名後，並下載填寫家長同意書後上傳。

七、本活動免費報名參加，無須繳交任何費用，因名額有限，如有意願者，請從速報名，以免向隅。

八、檢附115年桃園市政府消保小尖兵夏令營報名操作手冊及115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課程表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